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89號

抗 告 人 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譔堯

抗 告 人 張忠輝

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180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另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故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

01 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此
02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
03 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04 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
05 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
06 度台抗字第76號、82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要旨參照）。

07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持有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
08 年11月1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09 付款地與到期日均未載、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
10 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原係本件
11 抗告人於114年3月6日為擔保向民間友人借款所開立，至
12 同年8月1日已清償本息逾1,135萬元，是系爭本票擔保之
13 債權已全部清償而消滅，僅係該友人未返還系爭本票。另伊
14 等不識相對人，與相對人別無金錢往來，亦未開立系爭本票
15 予相對人，可悉相對人非票據權利人，更未接獲相對人所為
16 付款提示，是相對人不可行使追索權，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17 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

18 三、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其持有本件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
19 本票，詎屆期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雖屢屢催討仍未獲置
20 理，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500萬元
21 ，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因應民法
22 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公布、同年7月20日施行，自同
23 年7月20日起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部分無效，故請求16%
24 ）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形式審查後，裁定
25 准許就票面金額500萬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

27 四、經查：

28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揆諸首開
29 要旨，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而系爭
30 本票以形式觀之，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
31 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本

01 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
02 0 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
03 無違誤。

04 (二)本件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非為票據權利人，且系爭本票未經
05 相對人提示云云，姑不論此二抗辯事由已然矛盾，系爭本票
06 既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文字，依首揭規定及要
07 旨，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
08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本件抗告人就主張相對人未為
09 提示一事負舉證責任，不因相對人有無具體陳述於何地、向
10 何人以何種方式為付款提示而有不同（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
11 度非抗字第129 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
12 提示系爭本票乙節，全未舉證以實其說，是伊等所辯，尚難
13 可採。至伊等抗辯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業已清償云云
14 ，然系爭本票於形式上既無不妥，究否清償要屬實體法上之
15 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要旨，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自應另
16 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無訛。

17 (三)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又觀諸系爭本票所示（見原審卷第9 頁），正面無
19 記載任何受款人姓名，足悉屬無記名票據，依票據法第124
20 條準用第30條第1 項規定，可悉無記名本票得僅依交付方式
21 進行轉讓，附此敘明。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3 項、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24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5 。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8 法官 趙國婕

29 法官 黃鈺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李心怡